

证券代码：838384

证券简称：新港联行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张逸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张逸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幸柯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张逸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逸伦，男，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3月毕业于雪兰国际社区学院传媒专业；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在自贡华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任职办公室专员；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在成都吉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置业顾问；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四川艺思特彩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职市场部专员；2020年3月至2024年7月31日在成都吉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市场部

经理；2024年8月至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提名张逸伦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幸柯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